

“新法律史”这般发生*

——评尤陈俊著《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
——明清日用类书与社会日常生活》

赵 晶

《开放时代》2008年第6期上发表了一篇名为《“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新动向及其启示》的论文,在引介以黄宗智为核心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中国法律史学群的相关成果后,直陈中国内地法律史研究的三大软肋:档案利用度低、社会科学化程度低、现实关照度低。虽说百年来中国学人无时不存与外人一较短长的雄心壮志^①,但因国运蹉跎,学脉屡遭断裂,这一期待至今仍未能全面实现^②,该文结尾那句“若干年后,倘若有人再次谈起中国法律史研究上发生智识地震之时,我希望听到震中是在中国版图的某地”,尤其令人感到悲凉。

与苏力那声令无数法律人辗转难眠的质问“什么是你的贡献”^③一样,“新法律史是否可能”也足令所有汉语学界的法律史学人反躬自省,进而奋勇向前。时隔五年,这篇论文的作者尤陈俊出版了第一部个人专著《法律知识的文字传播——明清日用类书与社会日常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笔者急切地想要知道:他是否成功实现了自问自答?

* 本文初稿曾先后得到王志强、阿风、邱澎生、柳立言等先生的指正,其中阿风先生提供了有益的论证线索,柳立言先生更与笔者分享了书评的撰写心得,谨此申谢。

① 如陈寅恪不仅在1929年5月《北大学院己级史学系毕业生赠言》中写道:“群趋东邻受国史,神州士夫羞欲死。田巴鲁仲两无成,要待诸君洗斯耻”,(陈寅恪著,陈美延编:《陈寅恪集·诗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9页)还在为建议史语所觅购波斯人所著蒙古史料及西人译本而写给傅斯年的信(1930年)中言道:“庶几日本人能见之书,我辈亦能见之,然后方可与之竞争,此意谅荷赞同也”(刘经富:《陈寅恪未刊信札整理笺释》,《文史》2012年第2辑,第236页);又如陈垣曾问胡适:“汉学正统此时在西京呢?还是巴黎?”二人相对叹气,盼望十年后也许可在北京。(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六)“1931年9月14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52页)

② 如落实到法律史领域,就1996年于日本镰仓举行的“‘晚清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日美学人的对话”讨论会,柳立言便曾感慨:“研究中国的法律,对话却只限于日本和美国,竟连一位中国学人都没有,这是第二个感想”。参见柳立言:《序言》,氏编:《宋元时代的法律、思想和社会》,台北:“国立”编译馆2001年版,第2页。

③ 苏力:《什么是你的贡献?》(自序),氏著:《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V页。

一

从架构上言,除篇首的“绪论”、篇尾的“余论”外,本书共有五章:第一章“明清日用类书概说”、第二章“依样葫芦:日用类书与契约书写”、第三章“攒零合整:日用类书与为讼之学”、第四章“鲁鱼帝虎:日用类书与律例入门”、第五章“日用类书折射的明清社会变迁”。

从内容上言,本书的研究,“除了辨析不同种类的日用类书在所收法律知识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外,还将日用类书与其他类型的文献进行互勘比较,探讨包括日用类书在内的不同类别的文献在传播这些法律知识的过程中的关联性(亦即法律知识在日用类书等不同文献之间的流动情况),并将这些法律知识在日用类书中所占的比例演变,放置在明清社会变迁的历史背景之下加以分析,进而从一个更为开阔的视域讨论明清日用类书对于法律社会史研究的重要意义”(第23页)。详言之,本书将日用类书所载法律知识分为“契约体式”“讼学知识”“律例知识”三大类,将之与契约文书、讼师秘本、官箴书册、律学论著和律例典章进行对比分析,由此分别探讨日用类书对于“契约形制同构化”、讼学知识的民间传播之作用,以及其在转抄律例知识时产生的文字舛错、条文过时等现象,并分别推测这三类知识在清代日用类书中相继被裁减的原因:契约体式淡出源自其成为常识而不被迫切需要,讼学知识退场是因为清代颁布禁毁讼师秘本的法令,而律例知识萎缩则与科举考试内容调整、法律教育衰落相关。

作者置身于对“新法律史”的热切渴望之中,自然会尝试运用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如其将上述分析自我定位为“一种与传统史学有所不同的知识框架”,其所展示的是“文字空间与社会空间之间呈现出一种颇为微妙的勾连:法律知识的文字空间的萎缩,可能是由其社会空间渐行狭窄的影响所致(律例知识的例子),而这种社会空间的缩小,常常是来自权力/话语的压制(讼学知识的遭遇),但也未必就一定是正相关的联系,在有的时候,文字空间的缩小,反而可能恰恰反映了其社会空间之广(例如契约撰写所需的知识逐渐变成常识)”(第194页)。

二

明清日用类书并非新见史料,所载法律知识(本书分为契约体式、讼学知识和律例知识三类)不但其来有自,而且在转抄过程中,充斥着大量错误,如所载律例知识“不仅文字舛错众多,以至于常常令人不解其意,甚至其中一些被抄录的法律规定实际上是早已不复适用的旧版本”(第170页)。立足于此类文献的法律史研究,除停留于文本介绍层面的浅尝辄止外,连将其置其于“论证地位”、作为“部分证据”^①使用都会面临史源瑕疵的风险。当然,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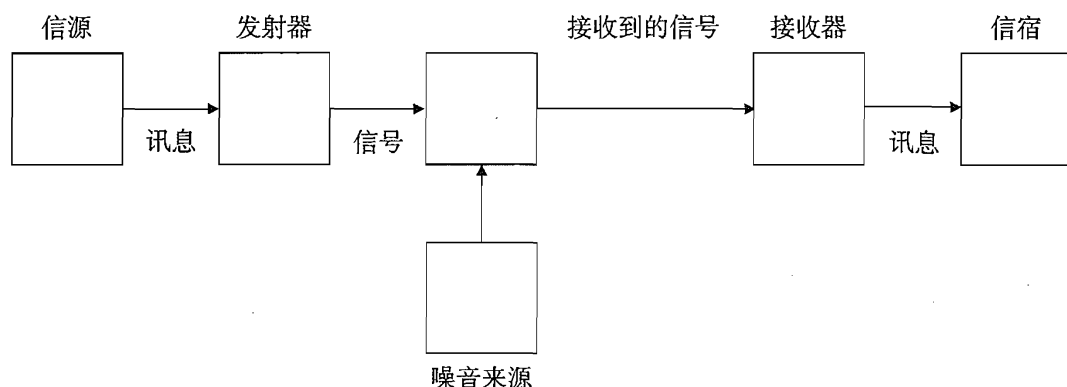
^① 吴蕙芳总结此前有关日用类书的研究状况:“惟学者们的注意并利用民间日用类书资料,多将之置于论证地位,且为部分选取,而非全面采用;亦即,民间日用类书本身并非研究核心,仅为学者研究课题的证据,且属部分证据而已。”参见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

三种法律知识中,契约体式是一例外,且既往研究也大多集中于此(第13页)。揆其原因,大约是契约所涉法律行为类型可以反映彼时多样化的民商事活动,藉契式所见构成要件可以探究所谓“习惯法”形成的命题。但此类研究仅可“得风气之先”,再三为之便是没有发展的增长(“内卷化”)了。

惟凡事皆利弊互见,日用类书之史料价值亦莫能外。“日用类书所载的内容均系抄自他书,其本身几乎没有什么创新。但从法律知识传播研究的角度来看,这种缺陷,却恰好提供了一个观察法律知识是如何通过文字的形式在不同类型的文本之间传播的难得的切入点”(第196页)。易言之,日用类书之于法律史,虽然其妙用无法体现在考证“是什么”(What,静态结果)的研究上,但却是勾勒“如何是”(How,动态过程)、回答“为何是”(Why,原因)的最佳材料。由此可见,视角转换之于学术研究的意义所在。

转换新视角、探索新范式、开启新视野等等,已成为当下学界的一种“口号”。这虽是反思现状所产生的一种忧患意识与危机感,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催生了“理论饥渴症”以及对理论新说的一知半解、生搬硬套^①。或许理想的状态应该是,在协调本土研究与西方范式之际,以所谓的理论关怀、视角转换、方法创新培养问题意识、引导行文运思,亦即“将西方的人文社会科学的理论本土化”、“把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历史学化’”^②。与徐忠明、杜金的研究一样,本书也是“真正有意识地结合书籍史、阅读史的研究方法所做的法律传播史研究”(第197页)。问题就在于:这一研究路径背后的方法论为何?

信息论大师克劳德·香农(Claude E. Shannon)提供了一种单向线性传播模式:^③



法律知识本身便是一种“信息”,本书的研究便是将日用类书视为“接收器”,由此回溯这一“信息”传播的过程^④。其中,“噪音来源”是指日用类书编纂者的误读误解、疏失无知或主观取舍以及发明创新等,而将法律知识由“讯息”转化为“信号”予以传播的“发射器”,便是官版契约、讼师秘本、律学文献等。至于作为知识的最终接受者“信宿”,本书通过广泛征引有关明代书价、民众识字率的论著,订正了既往研究所乐观估计的“四民大众”说,而将其

① 参见包伟民:《中国史学患“理论饥渴症”》,《中国社会科学报》第191期4版,2011年5月26日。

② 赵世瑜、邓庆平:《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后收入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4页。

③ [美]E.M.罗杰斯著,殷晓蓉译:《传播学史——一种传记式的方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367页。

④ 需要说明者,为了下文叙述方便,此处对法律知识的传播过程进行了简化处理。事实上,一个相对完整的信息传播过程将由若干个图示所见“四步走”组成。

定位在“由那些中下层的读书人和识字商贾构成的人群”(第 46 页)。

如若上述“以偏概全”地抽象本书方法论的臆测以及对信息传播模式的套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本书的缺憾或许在于:对于自“信源”至“发射器”的讯息传递(即法律知识的生成)、自“接收器”至“信宿”的讯息传递(即法律知识的习得)这两个环节着墨不多(如讼师与讼师秘本)甚至几无关注(如律学家与律学文献)。事实上,作者对于“知识习得”环节的研究缺失有相对明确的认识,“本书所进行的工作,乃是……藉以了解可能有哪些具体的法律知识在不同阶层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传播”(第 196 页),既然本书仅将日用类书定位为民众习得法律知识的“可能性”载体,而非“必然性”载体,那么“接收器”与“信宿”之间的传播链也不得不被打上问号。

三

具有生命力的新方法、新视角,必然具有相对普遍的研究适用性。事实上,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①、宋史学界对于“信息渠道”的关注^②、社会史研究者对于民间文献的解读^③等,皆可置于信息论的框架中加以理解。具体到日用类书研究上,吴蕙芳在全面董理史料文献的基础上,也开始转入信息传递的层面^④。那么本书的独特价值何在?

法律史之所以能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门类,并不因其具有独一无二的研究对象,如本书的题眼“法律知识”,亦为所有史学类研究所共享。真正能够成就法律史者,应该在于问题意识,如滋贺秀三所言“法的存在形态为何”^⑤、奥村郁三所称“法是什么”等命题^⑥。本书的研究,不仅力图与法律史以及相关的社会文化史学者进行切磋对话,如通过详细比勘,发现“金科一诚赋”注文存在两大版本系统,藉此修正了张伯元所持清代王明德《读律佩觿》擅改相关文字之论(第 162—163 页),又如以日用类书常见“服书式”(孀妇再嫁的婚书)为由,质疑那些“迷信于‘贞洁观’在明清社会中的绝对支配性影响的推测性研究”(第 77—81 页),然而更重要的,毋宁是“针对一个历史问题的一次法律史解释”(第 194 页),如以乾隆七年定例禁毁讼师秘本为社会背景,解释讼学知识在清代日用类书中的退场(第 185—188 页),由此驳正了吴蕙芳以法律知识过分专业为理由的宽泛解释。

只是任何解释皆有片面性与局限性,本书亦无法例外。如作者指出:“尽管目前尚缺乏足够的直接史料证据来证明日用类书的流传范围可能比讼师秘本更广,但正如下文将详细

① [日]佐川英治等:《日本魏晋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动向》,《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国中古史青年学者联谊会会刊》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8 页。

② 如邓小南主编:《政绩考察与信息渠道——以宋代为重点》,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邓小南等主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张小也:《历史人类学:如何走得更远》,《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第 102—103 页。

④ 吴蕙芳:《明清以来民间生活知识的建构与传递》,台北:学生书局 2007 年版。

⑤ [日]滋贺秀三:《続 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 2009 年版,第 226 页。

⑥ 我が国における法史学の歩み研究会:《聞き書き・我が国における法史学の歩み(七):奥村郁三先生にお聞きする》,《同志社法学》59-1,2007 年 5 月,第 429 页。

分析的那样,日用类书曾对促进讼学知识的民间传播影响颇大”(第99页)。然而遗憾的是,从作者的论证来看,所谓“影响颇大”仅有一个间接证据予以支持,即相较于讼师秘本,日用类书在“提段贯串活套”部分对词状常用的模式化词句进行了独特编排,而“这种编排方式,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恐怕利用起来还更为方便”(第113页)。这一点论证的瑕疵,正是源自上文所提及的被打上问号的“接收器”与“信宿”之间的传播链。

又如,前述香农的传播模式之所以被称为单向性,一定程度上源于他“最初没有使用反馈概念本身”,后来的人类传播学学者增加并强调了“反馈”的概念^①,亦即“信宿”之于“信源”的逆向反作用。本书虽然并未措意于“接收器”与“信宿”之间的传播链,但却以“反馈”的径路(如供求关系这种“商业化逻辑”),试图解释明清之际法律知识在日用类书中所占比例的变化。由此便足令人怀疑:民众自日用类书中习得法律知识仅为“可能性”猜测,那么他们对于知识来源的日用类书的反馈将何以证成?读者有必要追问:民众习得法律知识的其他“可能性”文字途径为何?如科举考试的导向性影响,是否同样导致传播律例知识的其他文字途径的萎缩?契约体式类内容既然因成为常识而淡出日用类书,为何又在村落日用类书中得到大量保留?事实上,对“接收器”与“信宿”之间传播链的研究缺失,还导致本书出现两段略有矛盾的结论,即“明代日用类书中所刊载的那些律例知识,对于时人而言,其参考价值实际上并不高,甚至还颇具误导性……恐怕也很少有人会依赖日用类书这种由书商逐利而编的杂书来学习律例知识”(第170页),“如果说明代日用类书中刊载律例知识的做法,乃是旨在满足一部分士人——尽管人数相对不多——学习律例的需要……对于科举应试来说,掌握了这些内容,一般也就勉可应付”(第191页)。

四

赵世瑜认为,“社会史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综合的、整体的、长时段的,它既不是把政治当作一切,也不是依据政治来理解社会,而是从社会去看政治,看其他”,“它的革命性的或者突破性的意义就在于,它要突破一个被某种意识形态因素限制和困扰的时间范围,而把表意时间的角色留给‘史’去担当”^②。若是我们认同赵世瑜所谓的“作为研究范式的社会史”^③,那么这种研究范式同样可以适用于法律史的研究。

具体到本书所关注的主题“法律知识如何传播”,它并非为明清两代所特有,足可以问题为线索,突破朝代分期,审视历史进程。本书无疑也就此作出了相当努力,即本书的主干虽在于讨论明代日用类书与法律知识的传播,但专辟单章,探究日用类书在明清之际的内容变化及其所折射的社会变迁,且全书笔触时而上涉宋元,语及跨朝代的知识溯源,甚至有意地在方法论上贯通古今,即“这种穿梭于书里书外的论证方式……不仅可以用来分析

① [美]E.M.罗杰斯著,殷晓蓉译:《传播学史——一种传记式的方法》,第387页。

② 赵世瑜:《明清史与近代史:一个社会史视角的反思》,《学术月刊》2005年第12期;后收入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第46、40页。

③ 赵世瑜:《社会史的概念》,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0—17页。

古代社会的例子,也同样适用于对近、现代社会中类似问题的学术分析”(第194),由此实现该研究的“现实关照”。

然而毋庸讳言者,本书可能离真正意义上的长时段研究以及由长时段研究而产生的对“中国”的整体性理解尚有一定距离。如就律例知识而言,如敦煌文书中出现了20件《律》与《律疏》的残卷^①,黄正建通过抄写的书式、笔迹,推测其中非官方写本的《律》与《律疏》是供学习所用,“具有类似教材的性质”^②。出仕为官,恐怕是当时传习此类知识的最大动力,即便从知识生成层面上言,也是如此,如《永徽律疏》制作的初衷便是考虑到“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准凭”^③。这种法律知识的生成与传播方式延续到宋代,如北宋天圣七年(1029年)校定的《律》与《音义》,也是因“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举人难得真本习读”^④。至于在形式上与“类书”最为接近的前代法律知识载体,应属判集。在唐代,有为铨选考试、书判拔萃科等而制作的拟判集,如《百道判》、《龙筋凤髓判》、P.2593《开元判集》残卷等,也有被认为“取材于现实,而又加以虚构润色……疑出自法吏之手”^⑤的P.3813《文明判集》残卷;宋代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则被认为是“汇合了宋代针对治世之术而产生的两个著作系统”,一是“折狱传统”,二是“吏治传统”^⑥。由此可见,判集与前述与“律”相关的知识载体一样,其受众还是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精英阶层。应当说,明清律学的发达表明,针对精英阶层的法律知识传播途径并未衰竭,而自目前的史料所见,唐宋时期似乎并未出现与明代日用类书一样针对“中下层的读书人和识字商贾所构成的人群”的律例知识载体。明代的“中下层的读书人和识字商贾”为何突然对律例这类法学知识感兴趣,以至于因此需求而催生了除律学文献以外的知识载体?

这不由得令人想起长期研究华南宗族社会史的学者如郑振满所持由宋到明“宗法伦理庶民化”^⑦,科大卫、刘志伟所论“庶民士绅化”的观点^⑧。或许法律知识进入日用类书,也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认同、模仿^⑨。在这样的脉络下,律例知识并非用于诉讼实践或科考应试,毋宁是作为一种身份构成的象征性要素而出现于日用类书之中。当然,这样的猜测必须有足够的证据,目前可引以为旁证者二:首先是地域性的考虑。本书的作者已经指出,其所考察

① 具体文书号、文献名,参见[日]辻正博著,周东平译:《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所附“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一览表”,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2—143页。

② 黄正建:《敦煌吐鲁番法典文书中〈律〉〈律疏〉文书性质再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隋唐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1年版,第84—85页。

③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六一二《刑法部·定律令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版,第7345页。

④ 王应麟纂:《玉海》卷六六“律文音义”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影印版,第1258页。

⑤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50页。

⑥ 柳立言:《评〈名公书判清明集〉》(Brian E. McKnight and James T. C. Liu, trans. *The Enlightened Judgments, Ch'ing-ming Chi: The Sung Dynasty Collection*),《法制史研究》第2期,2001年12月,第274—276页。

⑦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2—183页。

⑧ 参见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3—14页。

⑨ 如敦煌书仪、《司马氏书仪》等有关书牋往来的格式、称谓、专用语等体现精英阶层尊卑礼数的知识,同样也进入了日用类书之中,如人际交往所用的书柬帖式范例与说明等。参见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第238—247页。

的日用类书大多出自福建建阳(第29—30页),其编纂者或许也是闽人,如日用类书中出现“未冠小官结契书”“小官答允朋友书”“寄契友书”“契友复书”等情书范本(第61页),自可与契兄、契弟作为明清时期福建等地同性恋之间的互称相联系^①。其次是时间性的考虑。作者指出“收录律例知识且明确记载有具体刊行时间的,都是出版于明万历二十四年至四十年(1596—1612年)之间”(第119页)。李守良的研究表明,“在嘉靖—万历时期,除了辑注类、司法实用类私家律著大量存世外,还出现了便览类、歌诀类、图表类私家律著”,数量达“近70部,存世40余部”^②。或许是这一时段律学著作的大量涌现,为律例知识进入日用类书、为“自下而上”的认同、模仿,创造了文化环境、提供了可能性条件。而当模仿者意识到律例知识并非是身份构成的必备要素甚至有可能会因此受到负面评价时,这些知识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

与此相关者,则是另一种可能性的解释:井上进对明清出版业总体趋势的研究表明,明代中前期的书籍出版可用“低潮”二字来描述,这种萎靡不振的状况一直到“成化、弘治年间才有所改变,到了嘉靖、万历则面目一新”,而万历时期是一个“身份秩序开始动摇……士庶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下来,连起码的学问都有问题的士人以及已不是没有文化的庶人,都以不能无视的数量出现的时代”,“出版由此变得通俗化了……像明末那样的通俗出版,大约在康熙十年,即三藩之乱这一时期为决定性的界限,急剧衰落中恐怕包含有很重要的问题。出版界通俗退潮,高雅再次掌握了主导权,这与学术界的考证学的形成恰巧成为平行的关系”^③。万历年间出版业的通俗化以及明清之际的急剧转向,与日用类书中法律知识的盛衰趋势大致同步,或许法律知识的命运并非单纯受累于其独特的专业属性,而与当时整体的出版状况紧密相关。

此外,如果我们认为日用类书所载法律知识虽有错谬,但仍可应付于实践的话,那么有关法律知识(尤其是讼学知识)的出场或许还与万历八年到十年(1580—1582年)前后的土地清丈所激化的诉讼纠纷相联系。如阿风通过对徽州文书的考察,发现:“从十五世纪中叶开始,特别是与十六世纪国家的礼制改革相适应,以始祖祭祀为核心的新宗族运动蓬勃开展起来。这些新兴的宗族运动推动者们发现,明初的土地登记方式,很可能使宗族丧失对于墓地、墓田、墓祠(寺观)的控制权。为了重新确认或争夺祖先墓地,徽州同族各支派通过各种方式联合起来,通过诉讼等方式来重新确认这些宗族公产的所有权。到了万历十年前,土地清丈再次展开,各方势力进行激烈的博弈,都期望在土地争夺过程中争得更多的利益,所以徽州的诉讼纷争在万历十年前达到高潮。”^④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度大幅度攀升,出现在日用类书中便是水到渠成之事。

① 张在舟:《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页。

② 李守良:《明代私家律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3月,第39页。

③ [日]井上进著,张小钢、刘乃华译:《出版文化与学术》,[日]森正夫等编,周绍泉等译:《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81—494页。

④ 阿风:《明清时代徽州诉讼文书的收集、整理与出版研究》,[法]米盖拉、朱万曙主编:《徽州:书业与地域文化》(法国汉学第13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51—452页;《明代徽州宗族墓地与祠庙之诉讼探析》,《明代研究》第17期,2011年12月,第45—46页。

五

当下有关法律史研究的反思,总会有意无意地牵扯“史学化”与“法学化”或者“描述性”与“解释性”的二元对立。其实,“失去史料精确解读的义理揭示令人质疑,隔绝法学视角的史实考证也难惬人意”^①,当下的学者既不会自囿于“金泥玉屑”般的考据,也不会放纵于“天马行空”式的畅想。本书不废考证,长于诠释,游刃有余地穿梭于中外法、史二界的既有研究之中,或质疑、或补订、或新诠,当是消解上述二元论的例证。此外,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学科,并不具备足以反哺其他学科的独特的方法论^②,所谓“法学视角”的诠释,更需仰赖其他社会科学方法的整合与融入。本书作者自觉地“展开类似于知识社会的分析”(第194页),正是其常年专注于法律社会学的自然结果。

“新法律史”之所倡,与其说是翘首以盼某种定于一尊的研究范式,毋宁是一种不囿于固化思维、勇于超越自我的进取姿态。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不愿意说本书已然“实现”了“新法律史”,更愿意称本书为“新法律史”的“发生”之作。而上述的种种指摘,也正是出于“新法律史”可以继续“发生”的美好愿望,虽然许多问题或许限于史料,永远无法有令人满意的答案,甚至不可能给予任何回答。

最后,尚有几处吹毛求疵的“校读”意见,仅供作者再版时参考:第9页第10行“中田熏”应为“中田薰”;第63页表5最右列之最后一行“同意”或为“同一”;第105页第1行“既是所谓的”应为“即是所谓的”;第123页“纳米歌”第1行“每米米五斗”应为“每笞米五斗”。

本文为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2014CXTD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① 徐世虹、支强:《秦汉法律研究百年(三)——1970年代中期至今:研究的繁荣期》,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六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170页。

^② 德国学者齐佩利乌斯认为:“在科学上,方法是指这样一种路径,它以理性的,因而也是可检验和可控制的方式导向某一理论上或实践上的认识,或导向对已有认识之界限的认识”,那么所谓的“法学方法”,便是“法学上旨在实现对法律规范进行理性的,可控制的解释、续造和补充的思想路径。通过这些思想路径,应能使一项法律在理性的考量当中获得尽可能多的确定性,并使法律的解释以及漏洞的填补得以在理性的论辩当中进行”([德]齐佩利乌斯著,金振豹译:《法学方法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正文第1页以及中文版序)。换言之,“法学方法”是一种试图解决因语言表达本身的局限性、立法技术的不高明、社会的永续变动等所导致的法律意旨模糊、法律适用障碍、法律漏洞凸显等问题的合乎逻辑规范的方式。而这些方法可能来源于历史学,如检视立法背后的社会历史背景,由此探究立法者的立法本意;也可能源于语言学,毕竟法律的制定建立在语言规则的基础之上;还可能来自经济学,法律的制定、权利义务的设计在符合正义这个最高位阶的原则之下,利用经济学的数量模型,进行适当的成本与效益分析,同样是一种“方法”。